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榕转债即将停止转股

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雪榕转债”停止转股仅剩半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雪榕转债”，将按照 100.9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本次“雪榕转债”赎回价格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雪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雪榕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雪榕转债”赎回价格：100.9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3.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9 月 3 日

3、停止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

- 4、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
- 5、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 6、停止转股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0 月 20 日
-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可转债简称：Z 榕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雪榕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雪榕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雪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雪榕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雪榕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雪榕转债”，将按照 100.9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本次“雪榕转债”赎回价格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大额投资损失，特别提醒“雪榕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雪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10 元/股）的 120%（即 4.92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雪榕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雪榕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雪榕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

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雪榕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雪榕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5,8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8,5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7号”文同意，公司58,5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雪榕转债”，债券代码“123056”。

（三）可转债转股期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6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89元/股调整为11.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1.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2-019），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1号）同意，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676,567股，相关股份于2022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77元/股调整为11.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03元/股调整为11.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雪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雪榕转债”转股价格由11.09元/股调整为11.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1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8、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雪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雪榕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三）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雪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含 120%，即 4.92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雪榕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雪榕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93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1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3.00\% \times 113 / 365=0.9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100.9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雪榕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雪榕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雪榕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停止交易。

3、“雪榕转债”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10 月 15 日为“雪榕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雪榕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雪榕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10 月 2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10 月 22 日为赎回款到达“雪榕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雪榕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雪榕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榕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

咨询联系人：顾永康、茅丽华

咨询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雪榕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雪榕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雪榕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